

2009 年社会治安状况分析

樊在勤 宋尔东 严从兵*

摘要: 2009 年我国社会治安状况继续保持总体稳定, 社会秩序平稳, 一些突出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力整治, 打击黑恶势力的行动得到民众普遍支持, 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但是, 刑事犯罪案件依然处于高发时期, 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压力不断加大。

关键词: 社会治安、社会秩序、社会稳定

一 社会治安大局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2009 年以来, 全国公安机关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 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社会治安带来的影响和冲击, 继续保持对各类突出刑事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 并不断加大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综合整治力度, 努力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典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1 月至 10 月, 中国社会治安大局总体保持稳定, 社会面治安秩序平稳有序, 全国各地庆祝建国 60 周年的各项活动没有受到违法犯罪行为的干扰和影响。但需要看到的是, 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违法犯罪案件的高发势头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遏制, 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压力仍然较大。

(一) 刑事案件继续面临增多压力。2009 年 1 月至 10 月, 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444.3 万起, 比 2008 年同期上升 14.8%。全国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与 2008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需要强调的是, 2009 年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要求, 大力开展如实立案工作, 大量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件”, 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视野, 在人民群众的挽回损失的同时, 客观上也推动了刑事犯罪立案数量的增长。

(二) 杀人、强奸、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

*樊在勤、宋尔东、严从兵, 公安部办公厅。

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杀人案件1.2万起，与2008年同期基本持平，造成1.2万人死亡，同比上升0.4%，其中发生在居民住宅的5779起；强奸案件2.8万起，上升11.4%；放火案件6064起，上升26.4%；投放危险物质案件1045起，上升37.5%；抢劫案件23.7万起，上升6.7%，其中入室抢劫案件1.7万起，上升0.2%。由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绝对数相对较小，统计比较容易得到较高增幅，但从总体上看，中国的严重暴力犯罪仍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

（三）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有所收敛。

2009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打黑除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力度，1月至10月，共查获各类犯罪集团4.5万个，比2008年同期下降3.1%；集团成员18.1万人，同比下降2.7%；涉及刑事案件24.4万起，下降23%。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181个，上升25.7%；查获集团成员1737人，上升20%；涉案1345起，上升6.8%。在持续不断的严打高压态势之下，除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外，其他各类犯罪集团与2008年同期相比普遍有所下降。随着打黑除恶斗争的不断深入，有组织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和空间被大大压缩，集团犯罪危害突出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四）社会面的治安管理秩序保持稳定。

公安机关更加注重强化对社会治安秩序的源头治理，抓小案，抓苗头，在矛盾纠纷多发的形势下，积极查处一般违法案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827.5万起，比2008年同期增长19.9%；查处治安违法人员627.1万人次，同比增长了17.5%。共立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0.9万起，比2008年同期增长了16.2%，其中，“黄赌毒”案件10.7万起，同比增长了28.5%；妨碍公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案件8.8万起，增长了17.9%。

（五）青少年犯罪稳中有降。

青少年犯罪是评价社会治安的重要指标。2009年1月至10月，公安机关抓获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比2008年同期下降2.1%，延续了2006年以来的稳中有降走势。其

中，18至25岁的同比下降1.8%；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下降14.8%。公安机关抓获的青少年作案成员中，在校学生比2008年同期下降26%，其中，小学生下降25%，初中生下降29.6%，高中生下降18.4%，大学生下降24.3%。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成员数量由持续攀升而转向稳中有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良性化趋势。

（六）大量民间治安纠纷得到有效调处。

针对经济、社会转型时期民间矛盾纠纷及其引发的刑事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的形势，各地公安机关继续加大对民间治安纠纷的调处力度，进一步发挥调解在处理民间治安纠纷中的作用，公安机关居间调解已成为处理民间治安纠纷的常态措施之一。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共调解治安案件269.6万起，占查处治安案件总数的32.6%，与2008年同期相比上升29.1%。调解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避免了矛盾纠纷的激化，消除了一些可能诱发恶性犯罪案件的治安隐患。

（七）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治安灾害事故明显减少。

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8.5万起，造成5.2万人死亡、22.1万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1亿元，分别比2008年同期下降14.8%、10.1%、13.2%、16.7%；共发生火灾事故10.6万起，造成831人死亡、509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8%、26.2%、15.3%、21.3%。

（八）群众安全感保持较高水平。

2008年全国群众安全感调查中，对于目前的社会治安环境，被调查群众认为“很安全”、“安全”和“基本安全”的占94.6%，比2007年上升1.3个百分点；在影响群众安全感受的问题中，被调查人选择“刑事犯罪”的占26.6%，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公共秩序混乱、刑事犯罪和交通、火灾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影响群众安全感最为突出的因素。从2009年以来这几项指标的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群众的安全感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 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2009年以来，金融危机不断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各种并发症，相继诱发了一系列不安定事件，严重影响和冲击一些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应该看到这样一种趋势：金融危机从发端到现在，从其造成的影响看，已经从一个经济问题，逐步演化为社会问题。可以说，金融危机第一波的关键词是：金融、经济、企业；第二波的关键词就是：经济、社会、政府。从国外经验看，历史上发生过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和主要国家内政走向都会发生广泛而深远影响，虽然中国与西方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但金融危机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和冲击很可能具有滞后性和复杂性。从国内情况看，改革开放30年，中国不仅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的百年历程，也产生和积累了不少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特别是一些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中长期矛盾和问题，决定了中国仍处于对敌斗争复杂、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的关键时期，抵御非传统安全风险的能力还相对较低，基础也相当薄弱。因此，正确看待金融危机对中国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带来的影响和冲击，仍是评价2009年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视角。

（一）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和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导致诱发、滋生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有所增多，给社会治安稳定带来新的压力。

犯罪问题是各种社会矛盾和诸多消极因素的综合作用和反映。犯罪现象的增减，社会治安的好坏，归根结底，取决于整个社会抑制、减少犯罪的各种积极因素同诱发、滋生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两方面力量之间的进退消长。2009年，随着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社会影响的不断加深，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镇转移就业能力不足、社会保障覆盖面狭窄等问题更加突出，在较短的时间内失业人数急剧增多，无业人员流散社会，由失业引发的贫困问题滋生蔓延，给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带来较大压力。

一是盗窃、抢劫、抢夺等侵财违法犯罪活动出现多发、高发，并拉动刑事犯罪总量继续增长。由于社会保障尚未完全覆盖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打工收入是其维持生计的基本保障。一旦遭遇下

岗失业，很快就会陷入衣食无着、朝不保夕的窘迫境地，容易从事偷窃、盗窃或冲动性抢劫、抢夺等侵财违法犯罪活动。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1月至10月，公安机关共立侵财犯罪案件386万起，比2008年同期上升了16.1%，其中，5千元以下的侵财犯罪案件比2008年同期多立案40.8万起，上升了16.9%。虽然小额侵财犯罪侵犯对象价值较低、侵财数额不大、社会危害较弱，但具有多发、高发的特征，按照目前的增长趋势，将成为拉动2009年刑事案件总量上升的主要原因。

二是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所增长，可能对人民群众安全感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异地失业带来的种种不适应，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阻碍公务、人身伤害往往成为失业人员发泄情感、解决纷争、宣泄不满的重要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扰乱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多发、高发的局面，严重影响城市社会面、城乡结合部、中小城镇的社会治安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1月至10月，公安机关共立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20.9万起，比2008年同期增加2.9万起，上升16.2%。其中，寻衅滋事3.3万起，同比上升了10.7%；聚众斗殴4812起，上升了23.3%。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群众安全感调查显示，在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治安问题中，一般违法犯罪造成的公共秩序混乱问题始终位居前列。2005年位居第一位、2006年至2008年仅次于交通事故，居第二位。此类案件的增多，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人民群众对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心理感知，增强他们对各种社会问题的担心和忧虑，影响他们对社会治安形势的主观感受和对公安工作成效的客观评价。

三是由于无业人员增多并流散社会，参与违法犯罪的人数有所增多。农民工从乡村的“熟人社会”进入城市的“匿名社会”，由暂时的“企业人”变为“社会人”，面对下岗失业、生活拮据、人地生疏等不利情形，普遍面临着巨大的心理落差，承受着来自城市的“被剥夺感”。这种边缘化的处境，容易使他们利用同乡、工友关系纠结成为违法犯罪团伙。近年来，农民工团伙作案明显增加，盗窃自行车、公共设施器材或生产原材料，组织未成年人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屡见不鲜，并且出现了职业化的倾向。值得注意的是，中小企业关停倒闭，不但产生了大量闲

散人员，而且也伴生了巨额债务纠纷，为黑、恶势力犯罪发展提供了需求市场和潜在成员，无业群体中的少数人员有可能被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教唆吸纳，成为新的犯罪成员。

（二）受市场需求萎缩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企业在资金筹集、生产经营等诸多环节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集中显现，滋生、诱发经济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增多。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和冲击不断扩大，不仅威胁金融安全、产业安全，加剧行业风险、企业风险；而且影响商品生产销售等传统领域，波及房地产、信贷、证券等新兴市场，特别是对中国的制造业冲击尤为严重。承担出口加工贸易的中小企业，在政策导向、产业扶持、融资信贷、生产经营等环节长期积累的矛盾集中暴露，贷款困难、市场萎缩、成本上升、原料涨价等问题集中显现，为集资诈骗、地下钱庄、虚报资本、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经济犯罪提供了滋生蔓延的土壤。

一是在资金募集环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高发。受金融危机和世界市场萎缩的影响，中国中小企业维系正常生产经营运转所需的资金链十分脆弱，但受银行信贷的限制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影响，大多数民营企业难以从正规渠道取得资金支持，这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提供了滋生的土壤。据统计，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所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上升了60.3%和48.1%。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相比，涉众型经济犯罪危害的群体更加广泛、甚至绝大多数是社会弱势群体，其社会危害性不仅仅局限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层面，其中蕴涵的大量不稳定因素，容易给社会稳定带来更大的影响和冲击。

二是在生产经营环节，少数企业经营者采取合同诈骗、设厂诈骗等犯罪活动非法获利的情况有所增多。2009年以来，“珠三角”、“长三角”一些中小企业先后出现关停破产、外资撤离的现象，并伴随着大量恶意逃避税务、银行贷款及民间借贷，拖欠工人工资、供货商债务等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大量企业员工的合法收入和相关企业的材料货款，容易引发受

害方聚众上访、围堵党政机关等群体性事件。

三是在出口税收环节，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目前，中小企业经营困境短时间内难以根本缓解，少数企业濒临关停倒闭，采取偷逃税款、假报出口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减少经济损失，甚至与税务人员相互勾结，成立专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发票的“开票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危害税收征管案件7417起，比去年同期上升11.6%。

（三）面临失业人数大幅增长和市场就业需求萎缩的双重困境，社会就业形势趋于严峻，对社会稳定构成潜在威胁。就业是民生之本。

对于社会稳定而言，稳定并不断增长的社会就业，意味着更多人口能够通过自身劳动分享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成果，并通过就业完成自身经济、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中国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贫富差距带来的各种不和谐、不稳定。当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出口导向型的增长模式发生了严重危机，社会就业领域长期积累的各种矛盾集中显现，对社会稳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和冲击。

一是受到经济增长就业弹性下降和短时间失业人口大幅上升的影响，就业困境将成为当前影响社会稳定最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一方面，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明显减弱。统计数据显示，上世纪80年代，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就可增加就业240万人，2008年这一数据已下降为90万人。9月份以来，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明显下降，就业形势更为严峻。据劳动和人力资源保障部的统计，2008年第三季度，中国出现了近年来从未有过的企业用工需求下滑的情况，全国企业用工需求下降了5.5%，一半企业存在岗位流失，新增就业岗位与流失岗位相抵出现负增长。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最重的制造业同时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点行业，影响最重的“长三角”、“珠三角”同时又是农村剩余劳动转移就业的重要区域，这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必将使中小企业的“倒闭潮”，引

发更大范围的“失业潮”。值得注意的是，失业连带的各种社会问题十分广泛，对社会稳定产生的影响和冲击尤为突出。在上述两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金融危机对中国造成的影响，将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从经济领域延伸到社会层面，并与中国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积累的各种矛盾、冲突产生一定程度的“共振”，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

二是失业导致中低收入群体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贫富分化、激化阶层对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利益结构的深刻变化和社会流动的不断加速，中国阶级阶层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阶级阶层的构成却呈现出底层比重过大、中间层规模过小的金字塔形。按照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统计推算，处于社会底层的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以及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约占总数 60%左右。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一群体还有进一步发展、扩大的趋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还有 1.5 亿农村富裕劳动力和大批被征地农民需要解决转移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社会保障制度相对滞后，外出打工、异地就业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2008 年前三季度，全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321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1139 元，约占总收入的 34.3%，外出打工的工资性收入已经成为农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一旦遭遇下岗失业将会使他们生活状态充满不确定和不稳定。可以预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在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群体中，强化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和不公正感，并给各种消极、极端思想和社会冲突意识提供滋长蔓延的空间。

三是大学生就业更加困难，可能成为新的社会边缘群体，并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教育是社会成员向上流动的重要机制。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高等院校毕业人数逐年上升，2009 年，这一数字达到 611 万人。保障大学生充分就业，是社会就业政策的重要取向，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需要。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国主要吸纳社会就业的制造业处于世界产业链的末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吸纳就业所需受教育程度不高，对大学生群体的就业带来不利影响。统计数

据显示，大学生登记就业率为 70%左右，由于受到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大批中小企业倒闭、不少大型国企利润下滑、大量外资企业裁员，社会就业环境进一步恶化。同时，受欧美经济下滑、国外就业市场萎缩的影响，大量高端人才回国寻找工作，使得大学生群体本来十分狭窄的就业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就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按照就业率的统计推算，流散社会的待业大学生群体已成为一个数量巨大的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学生群体不是独立的利益群体，但对分配不公、贪污腐败、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具有强烈的心理感知，且容易形成统一的群体意识和价值判断，同时，这一群体又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初步形成阶段，社会适应能力相对较低，心理承受能力普遍脆弱，一旦遭遇就业困境，期望与现实之间出现巨大反差，就容易导致部分学生心情抑郁、心理受挫，不仅可能诱发自杀或违法犯罪活动，而且容易向其他社会对象转嫁、宣泄不满情绪，对社会稳定构成潜在威胁。

（四）生活满意度下降和挫折感上升相互交织，严重影响社会公众的心理预期，少数群体中弥漫的不良情绪可能衍化成为影响的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随着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世界经济的波动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联系越来越紧密，社会公众对经济生活的敏感性和关注度进一步提高。金融危机不仅给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直接的影响，通过各种传媒的广泛传播，在社会心理层面也产生了放大效应，强化了社会公众对经济衰退、利益受损的担心和忧惧，加剧了社会心态的反复和波动。特别是一些社会弱势群体，在遭遇失业困境和生活困难的双重压力之下，挫折感和“相对剥夺感”上升，容易产生悲观失望、消极厌世等不满情绪，一旦受到特定情境、特殊事件的不良刺激，就可能借机宣泄、报复社会。

一是生活压力加大，可能导致个人心理、生理异常，诱发自杀或者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在就业矛盾日益突出、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少数性情偏执、情绪偏激的下岗失业人员，一旦工作、生活受挫，容易引发个人心理、生理异常，激化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演变成为自杀或者强烈的暴力犯罪，甚至将犯罪目标直接指向公共安全和无辜群众，导致

恶性案件的发生。2009年5月19日，湖北大冶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因无钱治病，对社会不满，持刀对过路群众肆意行凶，杀死4人、杀伤2人；6月5日，四川成都发生一起公交车纵火案，一名男子因不务正业导致家庭不和，产生悲观厌世念头故意报复社会，纵火焚毁公交车，酿成27人死亡、74人受伤的惨剧。

二是社会不满情绪易于在特定区域、特殊群体中淤积、发酵，可能诱发“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群体性事件。由于经济发展减速、大量人口回流，使经济增长对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相对降低，人口流动对社会矛盾的缓释作用明显减弱。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社会保障覆盖率较低、低收入群体所占比重较高的特定地区，各种不满情绪易于淤积、放大、发酵，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社会对立、催生社会颓丧。一旦遭遇偶然因素或者突发事件的刺激，部分群众虽然与具体诱发事件本身无直接利益冲突，但共同的社会境遇和强烈的群体认同，迅速得到情绪激化和心理放大，使相当数量的人能够加入冲突，宣泄不满情绪，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大规模的聚集，导致事态扩大、冲突升级，诱发“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群体性事件。2009年6月发生在湖北石首的突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就带有这样的特征。

三是现实利益受损、心理预期受挫，社会公众对各种社会不稳定事件的承受能力降低，将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要因素。随着中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共安全越来越成为全社会成员更迫切的公共需求。一般而言，居民的安全感受和对社会治安的综合评价与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之间大体呈正相关关系，经济愈发达、人均收入水平愈高的居民，对社会治安和安全感的综合评价可能愈高；反之则低。近年来，中国群众安全感逐年提高，就是在经济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的。当前，受金融危机和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社会公众发展经济、改善生活的心理预期受到一定干扰，对各种不和谐、不稳定因素的心理感知进一步强化，进而对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个别恶性违法犯罪案件、少数治安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已不仅仅局限于直接受害人本身，

特别是通过越来越发达的现代传媒的迅速传播，对全体社会公众安居乐业心理预期产生的冲击，不论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进一步加剧。可以预见，2010年群众安全感继续保持上升势头存在较大难度。

三 维护社会治安的对策措施

回顾2009年，应该看到，尽管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发展波动对中国社会稳定带来了一定影响和冲击，但总体上比预计的要好。展望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企稳回升，中国经济增速恢复，经济发展对社会稳定的促进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国社会矛盾总体将趋于缓和，社会稳定的形势将进一步好转，社会和谐的基础进一步牢固。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要化解金融危机对中国社会稳定带来的冲击，必须着眼解决社会自身存在的、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中长期问题和矛盾。如果不是着眼解决中长期矛盾和问题，短期的举措是难以取得持久成效；要有针对性的做好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维护稳定工作，有针对性的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打牢社会稳定的根基。2010年的社会治安工作，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在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化解和解决当前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诱发犯罪增长的不利因素，不断加大对突出违法犯罪和多发治安灾害事故的打击、整治力度，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

（一）准确把握社会心理和群众心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当前刑事犯罪处于高发的特殊历史时期，只有坚持严格执法，才能维护法律尊严、伸张社会正义，才能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真正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政法机关要进一步创新执法理念，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着力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坚持理性、平和、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把严打与严防、严管、严控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毫不动摇地严厉打击各种

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切实管住管好各项行政管理事项，真正做到打击主动、整治有效、管理到位，切实解决打击不力、管理不严的问题。要认真汲取近年来因执法不当而引发重大恶性事件的深刻教训，具体分析不同执法对象的实际情况，改进执法方式，讲究执法艺术，切实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融法、理、情于一体，切实解决简单执法、机械执法的问题。要紧紧围绕治安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领域，紧紧抓住盘查、搜查、追缉、堵截、抓捕等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进一步完善各项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程序，确保民警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在每个执法环节上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切实解决随意执法、粗放执法的问题。

（二）不断深化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切实增强打击违法犯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为了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社会治安的影响和冲击，2009年4月，公安部作出了开展全国社会治安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治安实际，按照“哪里治安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哪里；什么治安问题最突出，就集中解决什么问题；老百姓最痛恨什么犯罪，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集中排查影响本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乱点，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区域性打击整治行动，创造性地把全国社会治安整治行动不断推向深入。要进一步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爆炸、投毒、绑架、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入室盗窃、盗抢机动车、飞车抢夺、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厉打击非法吸存、集资诈骗、金融诈骗、携款外逃等严重经济犯罪，严厉打击侵害人身权利的拐卖儿童妇女犯罪，集中整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坚决把当前刑事犯罪活动多发高发的势头打下去，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稳定。

要坚持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积极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

作的新思路，逐步实现由“以证管人”向“以房管人”和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转变、由突击性清理整治向日常化有序管理转变，坚决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混迹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建立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吸毒人员及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犯罪多发人群档案，健全滚动排查和动态管控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其活动轨迹、现实状况，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探索加强特种行业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新举措，综合采取挂牌整治、蹲点督办、跟踪问责等方式，切实加大对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的检查力度，实时掌握治安状况，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及时消除突出治安隐患。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危险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严厉打击私藏、买卖、运输、销售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涉枪、涉爆、涉毒案件的发生。要切实预防火灾、道路交通等治安灾害事故，积极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农村治安灾害事故死亡人数上升的势头。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提高对动态社会的管控能力。在社会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被赋予了新的内涵，防控领域已从过去侧重于对违法犯罪的防范控制扩展到侦查打击、社会管理等方方面面。要适应新形势，必须积极构建融打防控于一体、全面覆盖网上网下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提升对动态社会的管控能力。要积极推进情报信息一体化建设，着力提高情报信息的汇总研判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预知、预警、预防。要以情报信息为纽带，努力在防范管理中发现打击重点、在打击整治中发现防控漏洞，实现打防控一体化运作。要积极构建由街面防控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视频监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和“虚拟社会”防控网组成的，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的社会面动态防控网络，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防范盲区，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犯罪机会。

文章来源：《2010 年社会蓝皮书》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